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9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以下简称“询价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元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投”),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对象后,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6.62元/股(不含6.6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6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300万股(不含1,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6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3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3月17日14:53:2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6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3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14:53:2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剔除剔除26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00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09.4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3,081,88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4.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6.5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5. 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网下发行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每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子公司国元创投获配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3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

9.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除外),参与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10.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4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1. 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2. 本次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3.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3月19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元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553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元琛科技”,扩位简称为“元琛环保”,股票代码为“68865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59”。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00万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万股。

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4.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8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回拨情况确定。

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3月17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1)13.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4.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7.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元琛科技”,申购代码为“688659”。本公告附

件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6.50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否则视为无效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账户卡号)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适用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59”,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1,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3月1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适用于2021年3月2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2021年3月22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3月2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3月18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的市值中。

5. 网下缴款:2021年3月24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配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3月24日(T+2日)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3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一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26日(T+4日)刊登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4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3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

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9. 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发行事宜摘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3月12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元琛科技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21年3月24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与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3月12日(T-6日)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已参与本次发行认购配售、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3月22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3月17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3月17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共收到5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1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32元/股-1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115,6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文件;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9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93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4.38元/股-1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081,88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拟申购对象总量,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不含6.6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6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300万股(不含1,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6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3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3月17日14:53:2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6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3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14:53:2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剔除剔除26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00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09.4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3,081,880万股的10.01%。

(下转 C6 版)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553号)。

2.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网上发行将于2021年3月22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和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元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网下发行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每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 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网下发行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每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6.5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8.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3月17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1)13.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4.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7.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元琛科技”,申购代码为“688659”。本公告附

件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6.50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否则视为无效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账户卡号)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适用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59”,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1,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3月1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适用于2021年3月2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2021年3月22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3月2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3月18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的市值中。

5. 网下缴款:2021年3月24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配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3月24日(T+2日)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3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一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26日(T+4日)刊登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4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3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

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9. 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发行事宜摘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3月12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1. 本次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网下发行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每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3月17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1)13.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4.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